●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国有资产监管

收藏 留言

索 引 号: 000014349/2015-00152

发文机关: 国务院

题: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15)51号

主 题 词: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 成文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发布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 (2015) 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解决当前重大民生和公共领域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补短板、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促进投资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25%调整为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30%调整为25%,铁路、公路项目由25%调整为20%。

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维持20%不变,其他项目由30%调整为25%。

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钢铁、电解铝项目维持40%不变,水泥项目维持35%不变,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多晶硅项目维持30%不变。

其他工业项目: 玉米深加工项目由30%调整为20%, 化肥(钾肥除外)项目维持25%不变。 电力等其他项目维持20%不变。

-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核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在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基础上适当降低。
- 三、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支持和服务时,要坚持独立审贷,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要根据借款主体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资本金制度要求,对资本金的真实性、投资收益和贷款风险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具体的贷款数量和比例。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有关规定。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尚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办理备案 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金融机构尚未贷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按照本通知执 行。已经办理相关手续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已与金融机 构签订相关合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原合同执行。

五、国家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 比例。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 201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报道

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图解

图解: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视窗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宏观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部门数据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快递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数据解读	国徽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数据专题	版图
	音频	滚动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数据说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政策专题			生猪信息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中央企业网站 驻外机构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